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高测股份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8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议案 8:《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	17
附件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附件二: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5
附件三: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4
听取报告: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参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为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参会人员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被核对者应给予配合。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出席者须准时到达会场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或提问的，应在大会开始前在签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将根据登记信息的先后顺序安排发言。现场发言或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其他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及未投票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参会人员应遵守会场秩序，不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会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9）。

十四、特别提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请参会人员出示电子健康码并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以配合。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支路 66 号高测股份 A 栋培训中心会议室

3、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9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参会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监票人（1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

（五） 审议会议议案。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六）听取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八）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读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相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决算报告，详情请参见附件一《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年度经营和利润情况,公司拟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27,732,143.18 元,期末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642,841,537.63 元。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851,4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133,252.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16.87%。同时,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851,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64,740,56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增加至 226,591,960 股。公司不送红股。

如在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详见附件二《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总结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详见附件三《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 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1 年薪酬
张頔	董事长	现任	130.92
张秀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247.33
王目亚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79.94
李学于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106.19
蒋树明	董事	现任	-
臧强	董事	现任	-
尚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	离任	18.30
胡振宇	董事	离任	22.14
于文波	董事	离任	12
赵春旭	独立董事	现任	7.2
李雪	独立董事	现任	2.84
权锡鉴	独立董事	现任	2.84
王传铸	独立董事	离任	4.36

许志扬	独立董事	离任	4.36
于文波	监事会主席	现任	-
赵雪艳	监事	现任	11.30
王宇	监事	现任	18.11
魏玉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3.14
郭蕾	监事	离任	12.93
赵珊	监事	离任	29.34
合计	-	-	733.22

注：1、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1 年 8 月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举，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持续任职人员的报酬按报告期内获得的全部报酬计算，未扣除其未担任董监高期间的报酬。

2、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均不含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激励股份对应收益部分。

3、以上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公司董事、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津贴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7.2 万元/年（含税），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及监事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及监事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及监事，不领取董事及监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包括 5 家现有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高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及未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等）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同时，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 4 家现有全资子公司乐山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高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治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壶关高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未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提高提供担保的灵活性，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和额度内针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在上述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授信和担保事宜。

相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8:

《关于公司为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的融资需提供担保的问题,董事会同意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融资提供回购担保;若上述客户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融资租赁公司偿还借款,公司将根据相关担保协议的约定承担回购担保责任;公司将要求客户或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就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提供必要的反担保措施;上述客户应为通过融资租赁公司审核符合融资条件且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

上述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不含之前已审议通过的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笔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宜。

相关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一：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0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经营成果及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6,596,736.29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09.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92,086.09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93.38%。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1,566,596,736.29	746,097,434.36	10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692,086.09	58,863,899.38	19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248,919.37	43,004,182.42	302.87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4,114,381.10	984,399,169.51	17.24
总资产	3,234,930,803.06	1,919,216,715.45	68.55

二、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及经营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34,930,803.06 元，较上年期

末上升 68.55%；负债总额为 2,080,816,421.96 元，较上年期末上升 122.59%，
资产负债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率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427,420,223.60	159,637,055.18	167.74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票据池业务票据到期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285,541.67	258,430,125.00	-61.19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应收票据	479,623,243.34	184,473,029.57	160.00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应收票据相应增加
应收账款	693,833,025.09	349,667,656.44	98.43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50,337,121.42	131,022,009.70	-61.58	本期归属于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73,538,771.65	10,907,029.99	574.23	本期订单增加，采购类预付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4,766,903.18	2,063,072.94	131.06	本期投标保证金、押金增加

存货	557,592,079.88	338,650,288.66	64.65	本期新签销售订单增加，备货相应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7,026,744.18	104,722,175.03	-64.64	上期区块链理财产品本期到期
固定资产	369,926,506.59	228,094,718.32	62.18	新建项目部分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168,708,243.25	43,533,521.84	287.54	新建项目投入增加
使用权资产	105,282,682.81	-	-	新租赁准则变化导致
长期待摊费用	36,697,291.43	24,360,108.08	50.65	厂房装修款项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6,930.65	20,890,514.09	41.77	本期计提售后费用增加，本期增加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20,467.10	21,937,430.42	163.57	新建项目资本性预付款项增加
短期借款	28,463,617.62	80,371,425.70	-64.58	本期归还银行贷款
应付票据	771,189,149.29	297,400,688.57	159.31	本期订单增加，采购类应付款项增加

应付账款	629,626,601.99	316,539,109.78	98.91	本期订单增加， 采购类应付款项 增加
合同负债	296,027,814.18	121,172,838.93	144.30	本期销售订单增 加，客户预收款 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4,627,807.67	22,533,609.13	142.43	员工人数及薪酬 增加
应交税费	14,054,619.90	3,795,686.74	270.28	本期销售收入增 加
其他应付款	5,169,271.41	2,104,382.42	145.64	工程类供应商质 保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7,191,242.37	10,767,025.59	59.67	新增生产基地租 赁厂房
其他流动负债	172,751,266.64	57,480,819.69	200.54	已背书未到期的 不终止确认银行 承兑汇票增加
租赁负债	81,468,288.57	-	-	新租赁准则变化 导致
长期应付款	-	15,895,203.68	-100.00	新租赁准则变化 导致
预计负债	8,650,205.16	4,179,697.04	106.96	本期售后费用计 提增加
递延收益	200,000.00	300,000.00	-33.33	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摊销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6,537.16	2,277,058.67	-38.67	一次性加计扣除 固定资产折旧增 加
---------	--------------	--------------	--------	-------------------------

(二) 利润实现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6,596,736.29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09.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692,086.09 元，比去年同期上升 193.38%。损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1,566,596,736.29	746,097,434.36	109.97	设备订单大幅增加；金刚线产能及出货量大幅提升；创新业务领域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业务产能逐步释放
营业成本	1,037,895,861.31	482,359,828.94	115.17	本期销售的商品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6,238,545.30	3,612,053.73	72.71	订单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
销售费用	62,582,795.26	39,141,856.98	59.89	销售规模增长，销售人工成本增加，

				售后费用增加，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131,375,704.37	73,181,950.22	79.52	新增乐山高测、盐城高测经营费用，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研发费用	117,185,699.10	85,964,167.60	36.32	研发活动增加，研发人员及人工成本增加，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6,738,437.10	9,466,783.17	-28.82	票据贴现减少，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40,271,473.66	29,715,752.56	35.52	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5,082,790.48	1,741,025.11	191.94	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5,570,980.01	-7,708,545.08	-27.73	信用损失率降低，应收账款坏账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2,992,879.90	-19,997,730.85	64.98	工艺变更导致原材料报废增加
营业外支出	24,813,961.56	623,171.76	3,881.88	金刚线生产线“一机十二线”提速改造，拆解部分物料报废
所得税费用	14,384,276.31	-2,914,916.33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增加

(三) 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率 (%)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76,496,570.07	3,818,874.88	1,903.12	销售回款力度加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51,235,519.99	-425,113,453.70	不适用	本期理财产品到期 收回且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0,667,584.42	482,210,371.30	-120.88	上年同期收到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期银行贷款减少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二：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以回报股东为宗旨，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依规召开董事会，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2021年度的业绩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持。现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整体发展情况

2021 年伴随全球各国纷纷确立碳中和目标，光伏行业持续保持高景气度，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实现稳步增长，中国 2021 年新增和累计光伏装机量持续保持全球第一。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光伏产业链部分原材料出现阶段性紧缺、硅片大尺寸及电池技术路线分化、跨界资本布局光伏行业等因素加速重构行业竞争格局，市场竞争更加激烈。

面对复杂的行业环境，公司始终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的理念，通过不断优化和迭代公司产品，满足客户降本增效需求，推动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加速提升，实现了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67亿元，同比增长109.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3亿元，同比增长193.38%；基本每股收益1.07元/股，同比增长148.84%。

（一）经营业绩方面

2021 年，公司光伏行业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业务、创新业务、轮胎检测设备及耗材四大业务板块不断开拓创新，产品竞争力显著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大幅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继续聚焦光伏主业，坚持技术驱动，持续强化研发创新能力，推动切割

设备及切割耗材更新迭代，保持产品竞争力持续领先，实现产品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1）切割设备方面：产销大幅增长，稳居行业翘楚。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下游硅片企业扩产项目顺利推进，切割设备需求旺盛，公司 2020 年推出的第五代金刚线晶硅切片机 GC700X，顺应硅片大尺寸和薄片化切割趋势，具备领先市场竞争优势并不断获得客户认可。报告期内，公司与晶澳、晶科等光伏传统企业以及高景、通合等硅片环节新进入者均签订了大额设备销售订单。同时，公司不断通过研发创新持续提升磨倒一体机、截断机及开方机等机加设备的产品品质并推动产品迭代升级，多产品共同发力推动公司切割设备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切割设备类产品共实现营业收入 98,017.40 万元，同比增长 116.95%。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光伏切割设备类产品在手订单合计金额 8.47 亿元（含税），同比增长 132.40%。

（2）切割耗材方面：产销大幅增长，市占率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金刚线细线化迭代及产能提升两方面工作。公司已经实现 40 μm 及 38 μm 线型金刚线批量销售，并积极开展 35 μm 及以下线型的研发测试，推动行业切割工艺持续进步。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推出“单机十二线”的技改活动，在增加生产线单机线体的同时，叠加生产线速的不断提高，实现金刚线产能大幅提升、效率提升及产品品质改善。2021 年公司金刚线全年产量约 1,000 万千米，同比增加 115.29%，全年销量超 800 万千米，同比增加 80.54%，市占率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光伏切割耗材实现收入 29,158.81 万元，同比增长 37.47%。

2、深耕光伏硅片切割环节，充分发挥“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切割工艺”融合发展优势，业务成功延伸至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实现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及切割加工服务业务全覆盖。

2021 年 3 月，公司在四川省乐山市启动了“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业务由向客户提供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产品成功延伸至提供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业务，实现公司在光伏切割场景的纵向拓展，充分实现了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及切割工艺各环节大数据共享，形成技术闭环，

对公司切割设备升级迭代、切割耗材细线化迭代及切片良率的提升等切割工艺的优化起到积极推动作用。公司已与通威股份、美科太阳能、京运通、阳光能源、润阳光伏等光伏企业建立了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业务合作关系。2021 年，公司硅片及切割加工服务业务共实现收入 10,579.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还启动了“乐山 20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一期 6GW）”及“建湖（一期）10GW 光伏大硅片项目”的建设，预计 2022 年各项目将顺利实施，逐步释放产能。

3、发挥“多场景高硬脆材料切割”协同研发优势，“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双轮驱动业务模式在创新业务（半导体、蓝宝石及磁材领域）场景成功拓展，并实现销售规模量级突破。

依托公司在高硬脆材料切割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公司持续在创新业务领域（半导体、蓝宝石及磁材领域）研发布局新产品。同时，受益于半导体国产化进程加快、消费电子智能穿戴等市场需求增长及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磁材需求量增加的大环境，公司在半导体、蓝宝石及磁材领域均实现了“切割设备+切割耗材”的规模销售。

在半导体方面，伴随半导体国产化进程的逐步加快，报告期内公司 8 英寸半导体切片机已进入麦斯克生产体系，半导体研磨机、碳化硅切片机及碳化硅专用金刚线已在客户端实现试用；在蓝宝石及磁材方面，公司在行业内首次推出的蓝宝石切片机、磁材多线切割机在 2021 年实现了批量销售，同时带动蓝宝石及磁材金刚线销量大幅增加。

鉴于公司创新业务设备及耗材产品竞争力的领先性，公司已与蓝思科技、兆驰半导体、金瑞泓、麦斯克、正海磁材、宁波科宁达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销售渠道不断拓宽。报告期内创新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10,524.69 万元，同比增长 323.05%。其中设备类产品共实现营业收入 4,762.19 万元，耗材共实现营业收入 5,762.5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创新业务设备类产品在手订单合计金额 4,314.40 万元（含税），同比增长 284.79%。

4、积极推动轮胎检测设备及耗材的升级迭代，持续保持设备及耗材高市场份额，夯实轮胎检测设备及耗材领域核心供应商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克服国外疫情带来的海外项目验收及物流困难等不利因素，

积极推进轮胎检测设备及耗材国内及海外订单的落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轮胎检测设备及耗材共实现营业收入 4,654.24 万元。

（二）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达到11,718.5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长36.32%，占报告期营业收入的7.48%。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311项、外观设计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44项。

（三）人力资源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和建设员工队伍，新员工的加入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保障能力。公司持续组织、安排了相关的岗位培训、企业文化培训、管理技能培训、质量管理培训活动。通过学习培训，全体员工的素质得到了持续提升，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生产经营和文化建设等各项工作。

（四）投资及产能建设方面

1、公司募投项目“高精密数控装备产业化项目”：主体厂区厂房已交付使用，切割设备产能规模大幅提升，可有效整合公司各业务板块设备制造，精益化生产效应放大。

2、公司募投项目“金刚线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结项，20 条金刚线生产线已具备年产 320 万千米金刚线产能条件。2022 年一季度“单机十二线”技改活动已全部完成，2022 年金刚线全年产能可达到 2,500 万千米以上，预计对未来金刚线市占率的进一步提升将会起到积极作用。

3、公司募投项目“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实现当年建设当年达产当年盈利，项目满产后可实现产能约 5GW。“乐山 20GW 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一期 6GW）”及“建湖（一期）10GW 光伏大硅片项目”顺利推进，预计 2022 年年末公司硅片切割加工产能规模可达 21GW。

（五）资本市场发展方面

公司已于 2021 年启动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再融资项目，公司将持续推进再融资项目的落地执行。公司将严格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的建设和投产，并将借助资本市场的多元化融资工具助力公司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充分发挥“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切割工艺”联合研发优势，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在高硬脆材料切割加工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快速推动切割设备及切割耗材产品的升级迭代及市占率的快速提升，打造专业化切片能力，构建并夯实切片环节技术壁垒，为客户提供切割设备、切割耗材及硅片切割加工服务多元化解决方案，与客户共享技术红利，助推光伏行业降本增效及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

未来，公司将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在公司自主核心技术的支撑下，以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在光伏行业的应用为重点，持续推进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在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蓝宝石行业、磁性材料行业的应用，加速推进产品和业务的创新。

公司将力争成长为全球范围内金刚线切割技术创新者和领跑者，力争成长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高硬脆材料系统切割解决方案提供商。

三、公司治理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建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运作机制，已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管理层的行为及公司的财务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聘任，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其他上市公司的优秀经验，持续、深入地研究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

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的优化完善事宜。公司董事会相信，随着公司管理制度及治理体系的持续优化完善，公司的运营效率和规范化运作水平也必将会持续提升。

（一）公司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和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4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会议召开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名称
1	2021年2月19日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在四川乐山投资建设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
2	2021年3月15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2021年4月23日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21年5月17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制度、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2021年8月9日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张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张秀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李学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臧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王目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蒋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李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权锡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赵春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选举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王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乐山20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6、《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7、《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7.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7.02发行规模 7.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04债券期限 7.05债券利率 7.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07担保事项 7.08转股期限 7.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7.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	--	--	---

			7.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7.12赎回条款 7.13回售条款 7.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7.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7.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7.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7.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7.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7.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10、《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1年度-2023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5、《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会议召开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名称
1	2021年2月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关于在四川乐山投资建设光伏大硅片研发中心及智能制造示范基地项目的议案》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年2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1年3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1年4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十六次会 议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12、《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长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制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14、《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年7月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提名张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提名张秀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提名李学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提名臧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提名王目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提名蒋树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提名权锡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提名李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提名赵春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	2021年7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投资建设乐山20GW光伏大硅片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3、《关于投资建设建湖10GW光伏大硅片项目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5.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5.02发行规模 5.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5.04债券期限 5.05债券利率 5.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5.07担保事项 5.08转股期限 5.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5.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5.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5.12赎回条款 5.13回售条款 5.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5.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5.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5.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5.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5.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5.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8、《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2、《关于公司2021年度-2023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4、《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1年8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	1、《关于豁免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次会议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01 《选举李雪先生（主任）、权锡鉴先生、李学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02 《选举权锡鉴先生（主任）、张项先生、赵春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 3.03 《选举赵春旭先生（主任）、王目亚先生、李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04 《选举张项先生（主任）、张秀涛先生、臧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4、《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01 《聘任张秀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4.02《聘任王目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03 《聘任李学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8	2021年8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	2021年9月13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三 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	2021年10月15日	第三届董 事会第四 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细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担保事项 2.08转股期限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赎回条款 2.13回售条款 2.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7、《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0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	2021年12月2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2、发行规模 1.02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均积极地出席了委员会会议，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和权限，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长远发展提出了诸多宝贵的指导性意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严谨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股权激励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会换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情况及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电话、邮件、现场接待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切实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切实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恪尽职守、勤勉诚信地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拓宽业务范围、提高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及盈利能力的增长，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在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继续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经营风险控制，科学合理决策，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附件三：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和检查，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决策，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会议召开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名称
1	2021年2月2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	2021年3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4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8、《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2021年7月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提名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02提名王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5	2021年7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担保事项 2.08转股期限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赎回条款 2.13回售条款 2.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1年度-2023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8、《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6	2021年8月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1年8月12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2021年9月1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	2021年10月1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细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细化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债券利率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担保事项 2.08转股期限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2.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2赎回条款 2.13回售条款 2.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2.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7、《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2021年10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	1、《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次会议	
11	2021年12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01 2、发行规模 1.02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均积极出席监事会会议，并通过查阅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方式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审慎表决，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为规范公司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公司监事会着重就以下事项重点加强了监督和检查。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2021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运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内控体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勤勉尽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

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工作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检查公司的财务制度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跟踪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执行。

三、2022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积极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听取报告：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负责、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积极地参加了公司 2021 年度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积极地参与了公司的各项重大经营决策；积极地发挥了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努力维护并有效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换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王传铸先生、许志扬先生、赵春旭先生。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权锡鉴先生、李雪先生、赵春旭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传铸，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橡胶工艺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5 年 12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法学硕士学历。1992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开发中心副主任、子午胎副总工程师、博士后工作站主任；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新加坡天福轮胎公司（Standford Tyre Ltd.）中国首席代表；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自主创业；2007 年 10 月至今，任青岛泰凯英轮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青岛泰凯英橡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泰凯英（青岛）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许志扬，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山东青岛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山东德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07 年 11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青岛信永中和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春旭，男，197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青岛大学法律系，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交通部烟台海上救助打捞局企业法律顾问；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烟台大学法学院攻读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至今，曾任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职员，现为高级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东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权锡鉴先生，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 7 月毕业于曲阜师范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2005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渔业资源专业，博士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曲阜师范大学教师；198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现任教授；2019 年 5 月至今，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雪先生，男，196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工业会计系，本科学历；1998 年 1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政学专业，硕士学历。1987 年 7 月至 1995 年 11 月，任山东省临沂财政学校讲师；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烟台大学讲师；199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中国海洋大学，历任副教授，现任教授；2014 年 9 月至今，任青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瑞诚（中国）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我们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保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上述会议。

独立董事	任职情况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应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权锡鉴	现任	6	6	0	0	0	0
李雪	现任	6	6	0	0	0	0
赵春旭	现任	12	12	0	0	5	5
王传铸	离任	6	6	0	0	5	5
许志扬	离任	6	6	0	0	5	5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任期内的相应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任职情况
权锡鉴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李雪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赵春旭	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王传铸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许志扬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同时，通过电话、会谈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会计师保持沟通，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听取建议，对我们提出的问题能够做到及时落实和纠正，为我们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股权激励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董事会换届、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利润分配、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重

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解决部分信誉良好、业务发展迅速但需融资支付货款的客户融资需要提供担保的问题，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的回购担保，其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已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审批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

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储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及薪酬情况

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及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有利于其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新一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

(五) 股权激励情况

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1,85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803,654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合法,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5%,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方案切实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七)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我们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我们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确保向投资者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已建立有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框架。报告期内，我们持续地监督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各项制度规范，保障了公司内控体系的良好运行，有效地提升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水平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尽职尽责地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各委员的专长，对重大事项的讨论提供了有效的专业建议，协助公司董事会做出了科学、高效的决策，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我们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各项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今后，我们亦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管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权锡鉴、李雪、赵春旭、王传铸、许志扬